

2026 年大麦山镇新寨村农田灌溉水渠项目 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2026 年大麦山镇新寨村农田灌溉水渠项目 工程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人民 政府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新寨村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宋先生 0763-823356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综合工程 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 期内。 2. 平台要求：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 3. 人员要求：项目设计团队配备齐全，项目 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证书及同 类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团队成员具备 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及设计从业经验。 4.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



		<p>行政处罚。</p> <p>5. 回避要求：与本次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施工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控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不得参与本项目其他相关服务。</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名称：2026 年大麦山镇新寨村农田灌溉水渠项目工程设计 -项目内容：为 2026 年大麦山镇新寨村农田灌溉水渠项目提供全套工程设计服务，含现场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造价文件编制等。 -工程规模：对大麦山镇新寨村农田灌溉水渠进行规范化设计等相关工程。 -实施地点：大麦山镇 -建安费：550545.81 元 <p>2. 设计服务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类型：根据业务的需求，完成农田灌溉水渠的设计，出具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现场实际的设计成果。 -服务要求：① 组织专业设计团队开展现场实地勘察、测绘，精准掌握大麦山镇新寨村



		<p>农田灌溉水渠周边地形地貌等基础资料；②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农田灌溉水渠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业主方实际需求，编制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的设计方案；③按设计流程完成后续设计工作，出具全套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p> <p>- 主要工作：① 现场勘察与资料收集；② 编制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效果图、总平面图等）；③ 编制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含全套建施、结施、安装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④ 编制项目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及造价预算文件；⑤ 配合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p> <p>-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标准。</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的时间：双方按合同自行约定。</p> <p>2. 服务地点：大麦山镇</p> <p>3. 服务方式：编制图纸及预算</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采用服务金额报价方式。</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以项目建安费为计算基数，所报总价应包含为完成全部</p>



		设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含：① 设计文件编制期；② 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等配合服务期；③ 竣工验收及结算配合期。
9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违约责任	<p>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0%（具体按合同约定）。</p> <p>2. 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机构退还已收全部费用，并赔偿业主方损失。</p> <p>3 服务机构因设计失误、图纸错误等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工程返工、工期延误的，服务机构应无偿承担整改设计费用，并赔偿业主方及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业主方有</p>



		<p>权解除合同。</p> <p>4. 服务机构未按要求配备合格设计团队及项目负责人，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业主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的 10%-20% 作为违约金，服务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否则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p> <p>5. 业主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服务机构支付违约金（因上级资金未下达导致的逾期除外）。</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补充合同：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后，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中选机构应在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p>



	<p>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书面合同。</p> <p>2. 本项目监理合同范本参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范本，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p>
--	--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人民政府
经济发展和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

